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4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8 月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5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鉴证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5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 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18/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26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号、410-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 020-81689688

会务联系人：蒋平女士 020-81689688

联系传真：020-81176091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邮编：51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5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72元，共计募集资金98,904.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3.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620.7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54.7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4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398460100100050145	30,066.00	3,022.3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023129200886621	30,000.00	56.6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19868994923	20,000.00	43.4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800000032	16,554.78	1,969.00	活期存款
合 计		96,620.78	5,091.48	

[注]：此次募集资金总额98,904.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3.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96,620.78万元作为初始存放金额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54.7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6.00万元。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01期	3,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4M）	3,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6,000.00
合 计			12,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修改：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额、计划新增门店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本计划在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开设但尚未开设的门店合计113家全部调整到广东省实施。同时，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明细如下：租金及保证金15,919.75万元，设备购置费8,598.67万元，装修工程费用11,433.98万元，存货44,113.60万元，流动资金0.00万元，共计80,066.00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38号)，以及《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补充说明》(天健审〔2017〕2-450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6,634.4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66,634.4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0.11万元，2018年1-6月取得收益515.4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期限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3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集成、优化集团整体管控水平，实现公司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的战略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在3年内逐步实施，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总计算期10年。从项目建设第1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预期年均销售收入239,270.50万元，年均净利润18,214.47万元，销售净利率7.6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暂未达到预计年均收益水平。2015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10.82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4.35万元；2016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2,394.49万元，实现税后利润-3,572.13万元；2017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84,692.57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025.63万元；2018年1-6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67,087.11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649.30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5,06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70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70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67,683.76				
						2018年1-6月：11,022.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66.00	80,066.00	71,501.89	80,066.00	80,066.00	71,501.89	8,564.11	89.30%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204.53	10,000.00	10,000.00	2,204.53	7,795.47	2018.09.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95,066.00	95,066.00	78,706.42	95,066.00	95,066.00	78,706.42	16,359.58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修改：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额、计划新增门店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本计划在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开设但尚未开设的门店合计113家全部调整到广东省实施。同时，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明细如下：租金及保证金15,919.75万元，设备购置费8,598.67万元，装修工程费用11,433.98万元，存货44,113.60万元，流动资金0.00万元，共计80,066.00万元。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5年新开门店	不适用	[注2]	-105.27	129.07	166.73	190.53	不适用[注3]
		2016年新开门店			-3,466.86	-485.48	1,260.55	-2,691.79	
		2017年新开门店				-5,669.22	-1,249.53	-6,918.75	
		2018年新开门店					-1,827.05	-1,827.05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

[注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在3年内逐步实施，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总计算期10年。从项目建设第1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预期年均销售收入239,270.50万元，年均净利润18,214.47万元，销售净利率7.61%。

[注3]：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暂未达到预计年均收益水平。2016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2,394.49万元，实现税后利润-3,572.13万元；2017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84,692.57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025.63万元；2018年1-6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67,087.11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649.30万元。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

关于中金瑞祥、中金瑞和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瑞祥”，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瑞和”，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自2018年8月14日起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为销售机构，自2018年8月20日起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上述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电话：010- 65051166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danjuanapp.com
电话：400-061-8518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66-6788

（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wm.com
电话：400-898-0618

（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400-618-0707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电话：400-619-9059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1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电话：95118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7月1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即在2018年8月20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 (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9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4、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类似全部份额强制赎回的操作方式完成。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7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3月 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5月5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在筹划论证中，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因交易对手方黄少群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签订的《关于收购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排他期已满，标的公司股东悦乾投资有权与黄少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就任何关于标的公司收购、出售等相关事宜签署法律文件，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增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